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359—95

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66207

出口牛头刨床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haping machine for export**

1995-04-17发布

1995-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牛头刨床检验规程

SN/T 0359—95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haping machine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牛头刨床的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牛头刨床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5226 机床电气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GB 9061 金属切削机床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264 不合格品率的小批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GB/T 14302 牛头刨床精度

JB 4139 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ZB J50 004 金属切削机床 噪声声压级的测定

ZB J50 012 出口机床涂漆 技术条件

ZB J50 013 机床防锈 技术条件

ZB J50 014 机床包装 技术条件

ZB J50 016 金属切削机床液压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

3.1 检验批

在同一生产条件下同一生产周期生产的同型号、同规格而汇集提交检验的单位产品。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在厂检合格的情况下,代表性样本一般应从包装入库的成品中抽取,也可从待包装入库的成品中抽取。

4.2 抽样方案

4.2.1 抽样方案采用 GB/T 13264 中规定的一次正常抽样方案。方案的内容见表 1。

表 1 抽样方案

提交批量 (N)	不合格名称	合格质量水平 (AQL)	样本大小 (n)	判定值 (A_e, R_e)
10~40 台	A 类不合格	2.5%	2	$A_e=0$ $R_e=1$
	B 类不合格	27%	2	$A_e=1$ $R_e=2$
	C 类不合格	44%	3	$A_e=2$ $R_e=3$

当提交批量 3~9 台时, 样本大小、合格质量水平和判定值的选择均与表 1 中的规定相同。

4.2.2 检验项目的不合格按其对产品质量特性的影响程度分的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不合格(详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1. 机床各部位的外观质量	按 GB 9061 第 5 条规定	目测、量具	C
	2. 机床表面涂漆	按 ZB J50 012 规定	目检、仪器	C
	3. 几何精度	按 GB/T 14302 规定	量具	A
	4. 工作精度	按 GB/T 14302 规定	量具 (不定期抽检)	A
	5. 空运转试验	按 GB 9061 第 6.6 条规定	目检, 仪表	B
	6. 动作试验	按 GB 9061 第 6.6.3 条规定	感观检查, 拉力计	B
	7. 电气系统	按 GB 5226 规定	目检	B
	8. 液压系统	按 ZB J50 016 规定	目检	B
	9. 润滑系统	按 GB 9061 第 3.3.6 条规定	目检	B
	10. 绝缘试验	按 GB 5226 第 13.1 条规定	仪表	A
	11. 耐压试验	按 GB 5226 第 13.3 条规定	仪表	A
	12. 接地装置及接地电阻	按 GB 5226 第 13.3 条规定	仪表	A
	13. 安全防护	按 JB 4139 规定	目检	A
	14. 噪声	按 GB 9061 第 3.8.2 条规定	按 ZB J50 004 规定	B
	15. 机床及随机备附件和专用工具的数量和规格	按装箱单、技术文件或合同	目检	C
	16. 防锈处理	按 ZB J50 013 规定	目检	C
	17. 包装	按 ZB J50 014 规定	目检	C

4.3 抽样方法

样品应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先抽取最大样本，然后从最大样本中抽取较小样本。

5 检验

5.1 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按表 2 规定。

5.2 检验条件应符合 GB 9061 第 6.2 条的规定。检验用计量器具应符合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按 4.2 条表 1 中列出的合格判定值，对检验结果进行判定。若各类不合格数均不大于 A_e 值时，则该检验批判为合格。

6 不合格批的处理

6.1 对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经返工修整后，允许再申请一次检验。

6.2 对检验合格的检验批，应将样品中存在的不合格项清除后，方可出口。

附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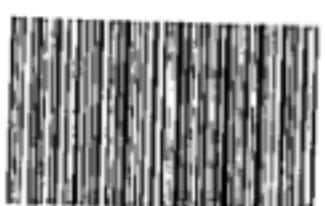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健。

(京)新登字 023 号

SN/T 0359—95



SN/T0359-199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5年8月第一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0083